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有意終止一個美國項目

本公告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接獲Medicine Bow Fuel & Power LLC(「**Medicine Bow**」)的書面通知，有意終止2012年起有關在美國懷俄明州Medicine Bow附近設計、採購及建設煤氣化及液化設施的三份協議。本公司亦接獲似乎由Medicine Bow於2014年2月24日向美國仲裁協會入稟的仲裁令，當中Medicine Bow要求索取聲稱因本公司涉嫌違反在懷俄明州Medicine Bow附近建設煤氣化及液化設施的被指稱協議而產生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否認其對Medicine Bow負有任何責任，並已委聘律師為其代表及擬就申索積極提出抗辯。

於本公告日期，Medicine Bow並未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而本集團亦無確認有關Medicine Bow的任何收益。鑑於Medicine Bow有意終止被指稱協議，並考慮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的公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量總值(不包括來自Medicine Bow的任何金額)應調整至大約人民幣1,039.7億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有關未完成合同量總值的資料不應構成任何本集團利潤預計或預測。

於審閱和考慮所得資料後，董事會目前並不預計 Medicine Bow 的申索會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事宜的主要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僅供識別